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4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關本部6樓禮堂

主 席：高副關務長丁財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王婷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管追蹤案討論1案（頁次1）

參、新提案討論計2案（頁次2~5）

肆、業務宣導（頁次6~9）

伍、政風業務宣導（頁次10~12）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目錄

壹、列管追蹤案：	1
一、有關簡易報關金額由現行10萬元提高至20萬元；不經海關金額由2萬元提高至5萬元乙案之修法及「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系統重整優化進度問題。	1
貳、新提案：	2
一、停泊於外錨區之船舶比照停泊港內船舶就地採購船員食用品之合理數量，業者申報准單無金額限制。	2
二、建請修改自貿港區免稅菸酒准單申請流程之船員名單提供方式，以降低重複申報與個資外流風險。	4
參、業務宣導	6
一、【海關徵收規費電腦化/業務一組】	6
二、【反詐騙宣導/業務一組】	6
三、【海關於關港貿單一窗口提供報關業者線上申報異動或離職員工作業，請業者多加利用/業務一組】	7
四、【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宣導/業務一組】	8
五、【輸美之國貨其產地聲明書，請於規定之期限內補送/小港分關】	8
六、【在港船舶辦理船用品轉口作業，入境時應列載於進口貨物艙單，卸船後向海關申請押運至艙單所載卸存地，卸船時若發現有未列入艙單之貨物，應向海關申請追加艙單，切勿逕將貨物帶回自有倉庫存放，以免受罰/小港分關】	8
肆、政風業務宣導	10
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政風室】	10
二、【行賄罪介紹/政風室】	10
三、【洽辦公務，不必送禮，不須邀宴，不用請託關說/政風室】	11
四、【推動「私貨逾期貨標售作業」行政透明措施/政風室】	11
五、【消費者保護宣導/政風室】	11
六、【反詐騙宣導/政風室】	12

壹、列管追蹤案：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4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1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第1次會議提案第1案
案 由	有關簡易報關金額由現行10萬元提高至20萬元；不經海關金額由2萬元提高至5萬元乙案之修法及「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系統重整優化進度問題。		
上次會議 結論	一、本案將持續向關務署反應，促請加快修法進度並辦理線上申辦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業者對線上平臺的熟悉與使用率。 二、列管追蹤。		
執 行 情 形	一、經電詢關務署獲復略以，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17條簡易申報限額放寬修正案，刻正辦理中；俟前揭辦法完成修法後，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亦配合修訂，系統部分亦同步辦理。 二、本案將持續向關務署促請加快修法進度並由該署辦理線上申辦教育訓練課程，以增進業者對線上平臺之瞭解與使用意願。		
主 辦 單 位	稽查組		
本次會議 結論	一、本關後續追蹤相關修法進度時，將主動通知貴公會最新辦理情形。 二、列管追蹤。		

貳、新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4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編號	第 1 案	提案 單位	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停泊於外錨區之船舶比照停泊港內船舶就地採購船員食用品之合理數量，業者申報准單無金額限制。		
說明	<p>1、依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第三點、(二)及第四點、(一)；停泊外錨區及港內船舶准單申報船員食用品，前者限制10萬元以內，後者依合理數量則無限制。</p> <p>2、外錨區船舶補給在業者成本更高、利潤更微薄之情形下，法規反而限定申報金額上限門檻。</p> <p>3、停泊外錨區之船舶往往停留時間短暫且倉促，更須補給足夠糧食以應付較長之航行日程，尤以國際航線之輪船更須補給充足。基於人道互助之精神，在合法範圍內，業者應可供應更多貨品，而非干預設限。</p>		
海關 意見	<p>一、現行船員食用品補給作業，係以停泊外錨區船舶、在港船舶，分別依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及第4點第1款規定辦理，茲分述於下：</p> <p>(一) 停泊外錨區船舶船員食用品補給：品類量值合理，不涉沖退稅及簽審規定且整批出口之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輸出人應依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檢具發票及准單向海關申請，經核准後，由稽查單位關員於船邊或港內碼頭邊查核無訛後裝運上船，如在2萬元以下，經海關審查發票及准單無訛後，得免予船邊或港內碼頭邊查核逕行裝船。</p> <p>(二) 在港船舶船員食用品補給：由船公司或其代理行或船舶日用品供應商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檢具詳列品名、數量、價值及核章後之准單，向海關稽查單位申請核准裝船；如由船舶日用品供應商申請者，應檢附船長或大副之委託文件或船長或船公司之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報之訂單影本，經稽查單位審核船員每人每日之合理數量，除白米按每人每日1.125公斤計算其航程糧食需要量外，其他食用品悉按實際需要審核後，於准單核章後，持該准單載運至碼頭或船邊，交稽查單位碼頭執勤</p>		

	<p>關員驗放裝船；整批離岸價格在2萬元以下，經海關審查發票及准單無訛者，得免予船邊或港內碼頭邊查核逕行裝船。</p> <p>(三) 另參酌107年5月22日發布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停靠外錨區船舶之船員食用品補給，係因確有無法到港之正當理由，如未予補給將無法安全續航，基於國際互助、人道救濟精神、尚非例行大額補給管道及兼顧本國商民之商機等立場，經申請獲准得比照作業要點辦理。惟其監管、查核以及押運皆有其困難及危險性，與停泊港區內船舶之查核條件不同，若取消金額限制，恐增加監管風險，爰現行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有關停泊於外錨區船舶就地採購船員食用品之整批出口離岸價格限制，仍有其必要性。</p> <p>二、旨述提案，貴公會業於114年8月11日以高船品會字第114160038號去函關務署建議，關務署於同年9月25日以台關業字第1141021462號函由本關研具意見報署，嗣本關於同年10月13日以高關稽字第1141029151號函報署審議中，併予敘明。</p>
結 論	<p>一、本關後續追蹤相關修法進度時，將主動通知貴公會最新辦理情形。</p> <p>二、列管追蹤。</p>

主辦單位：稽查組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小港分關、旗津分關、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4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修改自貿港區免稅菸酒准單申請流程之船員名單提供方式，以降低重複申報與個資外流風險。		
說明	<p>1、背景說明：</p> <p>依現行規定，自貿港區業者向海關申請免稅菸酒准單時，須附上船員名單、保證書及（特種船舶）航程表等文件。船員名單內含護照號碼、國籍等個人資料，屬敏感性資訊。然而，船方與代理行在船舶進港前，已依程序向相關單位申報船員名單。業界普遍反映，海關仍要求再次提交此資料，形成重複申報與資訊過度流轉之疑慮。</p> <p>2、問題說明：</p> <p>(1) 重複資料提供：船代或船方已於進港前完成申報，部分資訊應已存在政府資料系統中。</p> <p>(2) 系統資訊未整合：各單位資訊可能無法直接交換，使海關需由業者再行提供，造成流程冗長。</p> <p>(3) 個資外洩疑慮：船員名單包含高度敏感資訊，資料重複傳遞使落入不法人士手中的風險提高。</p> <p>(4) 業者法定權限不足：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業者對船員名單之蒐集缺乏法律依據，若資料後續發生不當使用或詐騙事件，責任歸屬不明。</p>		
辦法	<p>1、具體建議：</p> <p>為兼顧效率、資料安全與法遵，建議海關研議以下改善方向：</p> <p>(1) 強化政府系統串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海關透過既有港務系統（如電子化報關或船舶資料系統）直接調閱船員名單。 • 減少業者重複提供相同資料的必要。 <p>(2) 改採船方／船代直接提供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擁有法定申報義務之船方或代理行直接向海關提供船員名單。 • 業者僅需提供與免稅品領用相關之必要資料（如船員人數、 		

	<p>用途)，降低業者接觸完整個資的機會。</p> <p>(3) 資料最小化原則 (Data Minimiz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是否確有必要提供全名單及各項個資。 • 若保證書已載明總人數可否以人數核對為主，不再要求完整名單。 <p>(4) 建立明確責任分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海關明確公布資料提供責任者、用途與保存方式。 • 以降低業者因無權蒐集而可能承擔的後續法律風險。 <p>2、預期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行政效率：減少重複作業，加速准單審核流程。 • 降低個資風險：減少資料在不同單位與人員間傳遞。 • 明確責任歸屬：避免業者因蒐集敏感資料而承擔不必要責任。 • 提升業界信任度與合規性：促進各方合作、改善制度運作。
海關意見	<p>一、依據本關112年12月8日召開之船舶日用品審核作業專案研商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二、略以，F5報單船用菸酒數量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受理審核，為避免虛報船員人數超量申請船用菸酒，業者須檢附船員名冊作為佐證資料，俾利審核作業，並列入本關工作手冊為依循，合先敘明。</p> <p>二、運輸業者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37條之2採線上申報理船文件者，海關資訊系統可查得船員名冊，業者申請船用菸酒數量審核時，得免提供該項文件；運輸業者採紙本遞送理船文件，或尚未完成線上申報，海關資訊系統無法查得船員名冊，業者申請審核時，仍須檢附該項文件作為佐證資料，俾利審核。爰得採雙軌併行方式受理審核。</p> <p>三、另有關個資外洩之疑慮，海關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船員名冊等文件資料，本於關稅法第12條規定自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p>
結論	<p>一、本關針對船用菸酒數量審核作業，研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船員名冊內容是否需提供具識別性個人資料、提供必要範圍及程度。 2、以船長簽名之保證書（載明總人數）替代船員名冊之可行性。 3、免稅菸酒准單須於結關後始得申請之作業理由。 <p>二、上述事項由本關研議完成後，一併回覆貴公會。</p> <p>三、列管追蹤。</p>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協辦單位：稽查組、小港分關、旗津分關

參、業務宣導

一、【海關徵收規費電腦化/業務一組】

- (一)目前徵收規費方式，係採海關核發繳款書（N5111）與業者自行黏貼規費證雙軌併行，得由業者視其需求選擇。
- (二)海關徵收規費電腦化作業如下：
 - 1、按月徵收為原則，逐筆徵收為例外。
 - 2、除業務費（保稅倉庫、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外，包括倉庫貯存費、證照費、影印費及資訊特別服務費，應逐筆計徵。
 - 3、其餘各項規費一律按月徵收。但得依繳費義務人之申請，單筆列印繳納。
 - 4、繳費義務人可持憑海關列印之繳款書（N5111）進行繳納，亦可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稅規費繳納系統」自行查詢、列印及繳納（相關說明，請連結單一窗口網站並點選：常見問題 / 稅規費繳納專區）。
 - 5、繳納期限自海關填發繳款書（N5111）送達之翌日起14日內為之，逾期會產生滯納金。
 - 6、繳費方式與手續費：
 - (1)持繳款書（N5111）至臺灣銀行駐海關收費處繳納，不收取手續費。
 - (2)其他代收稅費金融機構臨櫃繳納，按各金融機構訂定收費標準需支付手續費。
 - (3)使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稅規費繳納系統」繳費，每筆交易收取手續費新臺幣15元。

二、【反詐騙宣導/業務一組】

提供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專區及宣導短片：

- (一)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
- (二)反詐騙宣導短片：<http://165.npa.gov.tw/#/promotion>

三、【海關於關港貿單一窗口提供報關業者線上申報異動或離職員工作業，請業者多加利用/業務一組】

(一)申報及繳銷離職員工報關證：

報關業者應自領有報關證之員工異動或離職之翌日起1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並於7日內向海關繳銷其證件，以免受罰。業者可善加利用線上申報作業，如有操作問題，得洽詢各關服務窗口，將有專人服務。

(二)異動或離職員工線上申報作業：

領有報關證員工離職 線上申報快速方便免受罰

請善加利用線上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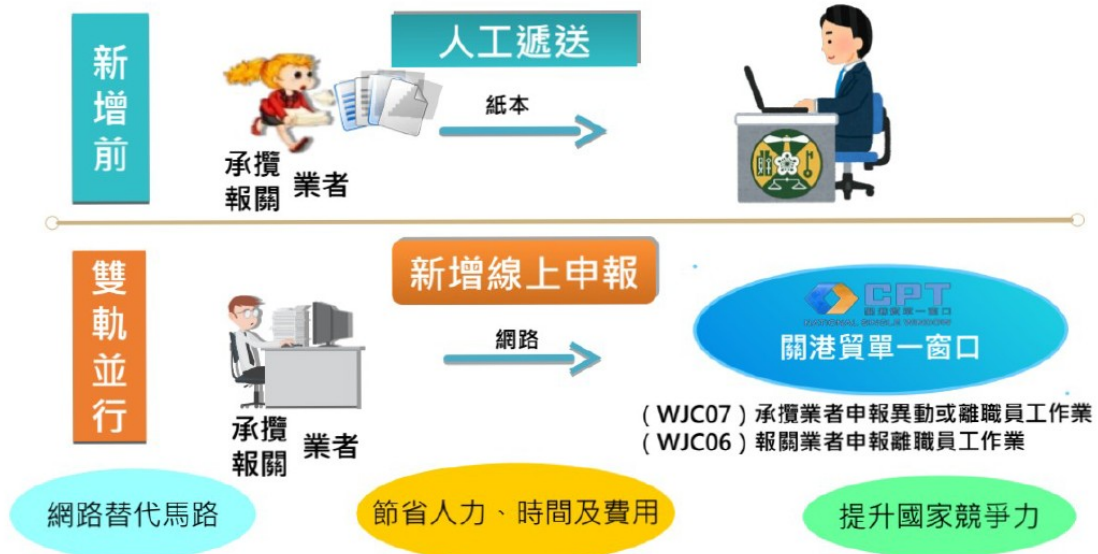
利用工商憑證登入CPT(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

進入線上委任系統辦理線上申報 (路徑：憑證通關服務/憑證登

入/線上委任系統/公司委任個人作業/ (WJC06) 報關業者申報離

職員工作業)

申報異動或離職員工作業



四、【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宣導/業務一組】

- (一)訂定報關業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報關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放置於營業處所備查，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相關檔案請參考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 (二)持有個資達1萬筆以上安全措施：報關業因執行業務以資訊及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保有之個人資料達1萬筆以上者，應依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採取第1至6款之適當安全措施，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妥適留存佐證文件。

五、【輸美之國貨其產地聲明書，請於規定之期限內補送/小港分關】

- (一)報運輸往美國之國貨電腦核定通關方式為C1者，依貨物通關自動化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於接獲海關電腦核發N5107訊息（補辦事項代碼A59）通知後3日內檢送產地聲明書正本至出口地海關。倘未依規定補送者，將依同辦法第21條轉據關稅法第81條規定，予以報關業者警告或處罰鍰，輸出人後續不得再以C1方式通關。
- (二)近來已有多起因逾期多日未補送產地聲明書正本而導致其通關方式為C2之案件，本關近日亦有發生極少數報關業者因外務人員疏忽致延宕多日，經海關多次催繳，方才補送之情事。請報關業者多加注意，輸美之國貨其產地聲明書，請於規定之期限內補正，除避免自身受罰外，亦保護輸出人權益。

六、【在港船舶辦理船用品轉口作業，入境時應列載於進口貨物艙單，卸船後向海關申請押運至艙單所載卸存地，卸船時若發現有未列入艙單之貨物，應向海關申請追加艙單，切勿逕將貨物帶回自有倉庫存放，以免受罰/小港分關】

- (一)入境時應列載於進口貨物艙單：
依據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3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27條及第40條規定：
 - 1、轉運及入境之轉口貨櫃（物）應列載於進口貨物艙單。
 - 2、運輸工具所載貨物未列入貨物艙單，或貨物艙單內所填列之事項與實際情形不符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時限內向海關申請更正。

3、進口船舶非經海關核發卸貨准單或特別准單者，不得下卸貨物。

(二)轉口時應申報T4轉運申請書：

依據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

- 1、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申報T4轉運申請書，應於申請書載明貨物明細項目，或檢附裝箱單或發票供海關審核。
- 2、轉口船用品應於海關監視下裝船，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應於裝船後將轉運准單送交該船舶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確認，由該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將船用品封存並列入船用品清單。但經海關查明為修理在港船隻所需之船舶設備、船舶備件或船舶專用物料者，得免予封存。

(三)卸船時若發現有未列入艙單之貨物，應向海關申請追加艙單，切勿逕將貨物帶回自有倉庫存放，經查獲海關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1條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貨物，或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84條轉據關稅法第83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卸船時若發現有未列入艙單之貨物，應向海關申請追加艙單，切勿逕將貨物帶回自有倉庫存放，以免受罰



經海關查獲未列入進口艙單之貨物私自帶回倉庫存放

貨物運送契約文件

有
無

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貨物



轉口船用品應申報 T4 轉運申請書，並由海關押運至出口船舶所在地辦理監視裝船

肆、政風業務宣導

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政風室】

企業貪腐情事可能會造成企業巨大損失，並衍生員工道德水準低落、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而且如果企業必須支付高額政治支出，從事不法關說、行賄等共謀的貪腐行為，不但破壞公司治理機制，並會將成本轉嫁消費者，造成人民超額負擔及全球經濟資源的浪費，所以誠信有助企業經營、貪腐侵蝕企業生命。「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係法務部廉政署延續近年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及廠商交流座談的理念，融入公開透明、社會參與的內涵，結合機關提供企業服務，以深化與企業交流合作，持續公私協力，協助企業誠信治理，推動簡政便民的主軸，讓公私部門一同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提升國家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政風室「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聯絡資訊

*企業服務電子郵件信箱：ba186@customs.gov.tw

*企業服務廉政專線：(07) 5628135

二、【行賄罪介紹/政風室】

貪污治罪條例中「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事；而「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做「合法」的事，故不論民眾或公務員贈送財物請有利害關係的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或不該做的事，均須負擔刑責。行賄行為包含行求、期約、交付計三種態樣。其中「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因此，請各位業者在進出口貨物通關等方面，如有向本關關員洽辦業務時，按相關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即可，關員依法行政乃是職責所在，切勿贈送財物給本關關員，避免誤觸法網。

三、【洽辦公務，不必送禮，不須邀宴，不用請託關說/政風室】

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與支持，於民國97年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期使公務員面對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能依規定妥善因應處置，遠離不法政商媒介與利益誘惑。營業人、中間業者於申辦各項業務之際，與公務員往來接觸頻繁，應對廉政倫理規範有基礎認知，俾知所應對，常有業務往來業者或洽辦業務民眾為表達感謝，或於節慶前後基於民間社交禮俗，對公務員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然而為民服務是公務員應盡職責，懇切呼籲各業者勿向公務員「送禮」、「邀宴」，共同落實「我不收，你不送」，革除不當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陋習，建立社會廉潔風氣。

四、【推動「私貨逾期貨標售作業」行政透明措施/政風室】

有效處理扣押走私貨物（下稱私貨）、逾期或聲明放棄貨物（下稱逾期貨），為海關實踐國課稅收、貨物邊境管制及增進倉儲物流效益之關鍵工作，辦理前揭貨物標售作業即為重要環節。本關於機關網站提供公開透明的「私貨逾期貨」標售公告專區，為積極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業檢視前揭標售作業相關法規及流程，揭露「標售公告」、「即時標售實況」及「其他法規」等項目供民眾進行外部監督，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詳情請上網搜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並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標售公告」項下參閱。

五、【消費者保護宣導/政風室】

電子商務改變了人們購物的方式，但也引發諸如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遭濫用等問題。為強化消費者對電子商務的信心，企業蒐集與使用個人資料，除應符合相關規定，更須善盡保管義務。對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給企業的建議如下：

- (一)應保護消費者隱私，以合法、透明、公平的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確保消費者享有選擇權。
- (二)設計開發行動及線上付款系統時，應納入隱私保護機制，並適時檢討、更新及整合現有機制。
- (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傳輸與儲存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安全無虞。依相關之安控標準，隨時更新安全與認證技術，積極提昇交易安全等級。

(四)建立個人資料外洩防護機制，一旦發生外洩事件，立即主動通知消費者並採取必要補救措施。

六、【反詐騙宣導/政風室】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請提高警覺！凡是接獲自稱公務機關、銀行、電商平台等來電，要求提供個人資料、轉帳匯款或操作ATM，請務必冷靜查證。記住三要點：「不聽信、不回應、不操作」！

遇有疑慮，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